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 计服务采购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 367 号

邮政编码：330025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91-86539331

传 真：0791-86539331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13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91-86668255

传 真：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3.5 款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
			服务费用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服务费用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没有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1“资质最低要求”的规定
			执业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2“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3“信誉最低要求”的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5“其他要求”的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具备的资质： 2 分</p> <p>执业记录： 12 分</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 6 分</p> <p>人力资源配备： 10 分</p> <p>质量管理水平： 40 分</p> <p>工作方案： 15 分</p> <p>信息安全管理： 3 分</p> <p>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2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1-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具备的资质	2分	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	1分	具有证券、期货等审计业务资格，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的得1分。
			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分	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会员分类名单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得1分。
2.2.4 (2)	执业记录	12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下同）承接过沪深交易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在200亿元以上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的，每个上市公司业绩得2分，同一家单位不能重复计算；最高得12分。 需提供审计业务约定书、所审上市公司负债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	6分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近一期（2022年度）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排名评分，前15名（含）得6分，第16-30名（含）得3分，其余不得分。	
2.2.4 (4)	质量管理水平	40分	质量管控	35分	<p>评审内容：</p> <p>1.项目执行过程咨询机制、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及争议处理表决机制建立健全情况，优秀得（6，7]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1，3]分；</p> <p>2.项目质量复核机制、项目质量检查机制、项目控制复核人配备情况，优秀得（6，7]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1，3]分；</p> <p>3.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优秀得（6，7]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1，3]分；</p> <p>4.质量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措施，包括应对措施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优秀得（6，7]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1，3]分；</p> <p>5.质量管理内部奖惩及问责机制建立健全情况，优秀得（6，7]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1，3]分；</p>

					6]分，一般得（1，3]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企业取得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每取得 1 个体体系认证得 1 分，合计 3 分。
			处分情况	2分	在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资格以上行政处罚；近 3 年内无因承担的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被省级及以上国资监管部门处以终止业务约定等处理情况。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得 2 分，只要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得 0 分。
2.2.4 (5)	工作方案	15分	审计组织、计划和工作流程	4分	审计组织形式合理、结构清晰、各审计人员职责任务明确；对整个项目有具体的科学、合理的审计计划和方案；审计程序、审计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合理，内容和措施设计到位，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审计重点及策略	6分	根据招标人所属行业特点确定审计重点及相应的审计策略和具体措施有效的得6分，较有效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审计进度控制措施	3分	审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相关进度目标是否符合赣粤高速对审计进度要求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服务承诺	2分	有服务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细致、完善、合理（需包含审计服务、审计进度、定期汇报、接受监督检查、廉洁自律、保守秘密等承诺内容）的得2分，无服务承诺书则不得分。
2.2.4 (6)	人力资源配备	10分	项目组注册会计师人数	5分	项目组总人数不少于25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8人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加1分，最多得5分。 （需提供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同时提供2024年1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合伙人	2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有3家及以上负债表资产总额在200亿以上国有企业或上市

				<p>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绩的得2分；有2家负债表资产总额在200亿以上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绩的得1.5分；有1家负债表资产总额在200亿以上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绩的得1分。</p> <p>（需提供审计报告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复合型 人才</p>	<p>3分</p> <p>投标人项目组中有复合型人才，即注册会计师同时通过了税务师或注册造价师或资产评估师或律师等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的或省级及以上会计领军人才。每有1名加1分，最多得3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1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2.2.4 (7)	信息安全 管理	3分	<p>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情况及审计过程中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措施，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因信息安全管理问题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得0分。</p>	
2.2.4 (8)	风险承担 能力水平	2分	<p>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执行或风险基金计提情况，风险防范能力等。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p> <p>（事务所需提供保险合同、风险防范相关制度、风险防控措施等证明风险承担能力的材料）</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具备的资质： 2 分；
- (2) 执业记录： 12 分；
-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 6 分；
- (4) 人力资源配备： 10 分；
- (5) 质量管理水平： 40 分；
- (6) 工作方案： 15 分；
- (7) 信息安全管理： 3 分；
- (8)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2 分；
- (9)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具备的资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执业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人力资源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质量管理水平：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信息安全管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4) (5) (7) (8)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1) (2) (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A+B。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和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合伙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